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16 年會員附加「教師責任險」說明

緣起：

學校有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校責險)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來緩解教師的部分職業風險。然而，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保障的對象是學校，教師僅是附帶的被保障，教師在教學上非故意疏失造成的賠償、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，或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等訴訟理賠，「校責險」是無法理賠的。因此，面對此教師教學上可能之風險管理，我們(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)將持續為 116 年的會員附加「教師責任險」(下稱：教責險)，共同分擔會員的職業風險。

納保「教責險」說明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教責險專區 QR Code

我們(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)已於 110 年起為本會會員附加「教責險」，為讓各位會員了解教責險的保障，特別於官網設置「教責險」專區，說明保障內容，讓會員更清楚我們的用意及自己的權益。基於持續關注我們的職業風險，本會決定持續為會員辦理附加「教責險」，分擔會員教師在教學上風險。



教責險專區：<https://reurl.cc/mL5RYW>

教責險保障的內容

本會附加教責險保障內容，包含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及訴訟補助，對於教師因執行職務或管教時，**非故意的疏忽或過失**所導致的傷害(不含故意+違法行為)所衍生之理賠，運用保險來分擔老師們的憂慮。

納保教責險的權利與義務

此附加「教責險」，關乎保險公司的作業，也關乎會員的權益，因此有幾項事務需要每位會員留意配合：

- 1、**必須同意**本會幫會員個人附加(會員須同意並親筆簽名，及提供個人資料)。
- 2、**必須擁有**本會會員身份(當年度經常會費已繳納)
- 3、新年度從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(因涉及與保險公司的作業，務必於 115/12/20 前繳納本會 116 年的經常會費；逾上述期日(116 年後)則以繳費完成後，次月 1 日生效)。
- 4、保險公司會提供一份教師教責險(電子)保單，保障權益。

後記：

保險的用意在於風險的預防性分擔；都希望大夥在職場上平安無事，沒有人會想要被賠償而投保。各種商業保險五花八門，但身為教師的您可能忙得忘了為自己準備一份**職業保險**，我們(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)重視會員權益，願意用組織集體能量為您附加一份教責險，讓會員多一份依靠。歡迎持續支持工會成長，加入工會團結能量，詳情請洽各學校教師工會分會，或來電 04-23202148 與我們聯繫。